

GB 14371—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371—2013
代替 GB 14371—2005

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的认可和分项程序及配装要求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Specification on the acceptance and classification procedure and the requirement of compatibility for explosiv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的认可和分项程序及配装要求

GB 14371—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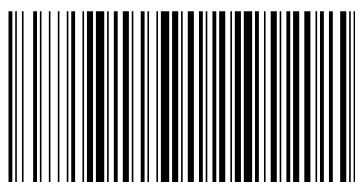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4年2月第一版 2014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806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4371-2013

2013-11-27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3 (续)

组别	试验目的	试验项目	判定规则
第 4 组	回答爆炸品认可程序(图 2) 中框 16 的问题:“是否太危险以致不能运输?”	4(a) 制品热安定性试验 4(b)(i) 钢管跌落试验(液态物质) 4(b)(ii) 12 m 跌落试验(制品和固态物质)	只有当 4(a) 和 4(b) 两项类型的试验结果均为“—”时,才能暂定为第 1 类危险货物
第 5 组	回答爆炸品分项程序(图 3) 中框 21 的问题:“是否为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爆炸性物质?”	5(a) 雷管敏感度试验 5(b) 燃烧转爆轰试验 5(c) 外部火烧试验	只有当 3 项试验结果均为“—”时,才能将该物质定为 1.5 项
第 6 组	对暂时认可划入第 1 类的制品或物质的包装物划分其项别	6(a) 单件试验 6(b) 堆垛试验 6(c) 外部火烧试验 6(d) 无约束的包装件试验	在一般情况下按顺序进行 6(a) 试验、6(b) 试验、6(c) 试验和 6(d) 试验。根据具体情况可做适当删减。 a. 对无包装的制品可以不做 6(a) 试验; b. 若在试验 6(a) 中,根据试验结果综合判断为包装件的内装物实际上瞬间爆炸,则可将该种货物定为 1.1 项,可以不再进行 6(b) 试验和 6(c) 试验;若在 6(a) 试验中,包装件内部的爆炸或点火对包装件外层无任何破坏,或者效应很弱,不能从一件传至另一件,则 6(b) 试验可省略;6(d) 试验只用于判断包装件在意外引发后,其危险效应是否超出包装件的包装以外
第 7 组	回答爆炸品分项程序(图 3) 中框 40 的问题:“是否为极不敏感的制品?”	7(a) 极不敏感物质的雷管试验 7(b) 极不敏感物质的隔板试验 7(c) 苏珊(Susan)撞击试验 7(d) 极不敏感物质的子弹射击试验 7(e) 极不敏感物质的外部火烧试验 7(f) 极不敏感物质的缓慢升温试验 7(g)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外部火烧试验 7(h)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缓慢升温试验 7(j)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子弹撞击试验 7(k) 1.6 项物品的堆垛试验 7(l)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碎片撞击试验	本组试验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针对制品中所含爆炸性物质进行的试验 7(a)~试验 7(f),另一部分是针对制品本身进行的试验 7(g)~试验 7(l)。只有当各种试验均为“—”时,才能将该制品定为 1.6 项
第 8 组	对用于制造炸药的硝酸铵悬浮液、乳化基质、胶体或爆破剂的中间体,进行爆炸品认可	8(a) 热安定性试验 8(b) ANE 隔板试验 8(c) 克南试验 8(d) 改进的通风管试验	按第 8 组试验程序图(图 4)确定其属于 1.5 项,还是 5.1 项氧化性物质。8(d) 试验用于确定该项货物是否适合贮罐运输

前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4371—2005《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认可、分项程序及配装要求》。本标准与 GB 14371—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爆炸品分项程序;
- 在第 1 组和第 2 组试验项目中删除了烤燃弹试验,增加了克南试验和时间/压力试验;
- 在第 3 组试验项目中,修改了撞击敏感度试验和摩擦敏感度试验;
- 在第 6 组试验项目中增加了无约束的包装件试验;
- 在第 7 组试验项目中增加了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碎片撞击试验;
- 在第 8 组试验项目中筛除了通风管试验,增加了改进的通风管试验。

本标准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第五修订版中第 10 节第一部分引言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第 2.1 章的技术内容一致。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森、沈祖康、陈相、蒋伟、潘峰、刘大斌、倪欧琪、张兴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4371—1993;
- GB 14371—2005。

表 3 中的第 5 组试验的结果进行判断。

6.4 若根据有关试验资料及第 4 组试验结果分析,该制品的感度极低,有可能属 1.6 项,则根据表 3 中的第 7 组试验的结果进行判断。确定 1.6 项物品所需的试验程序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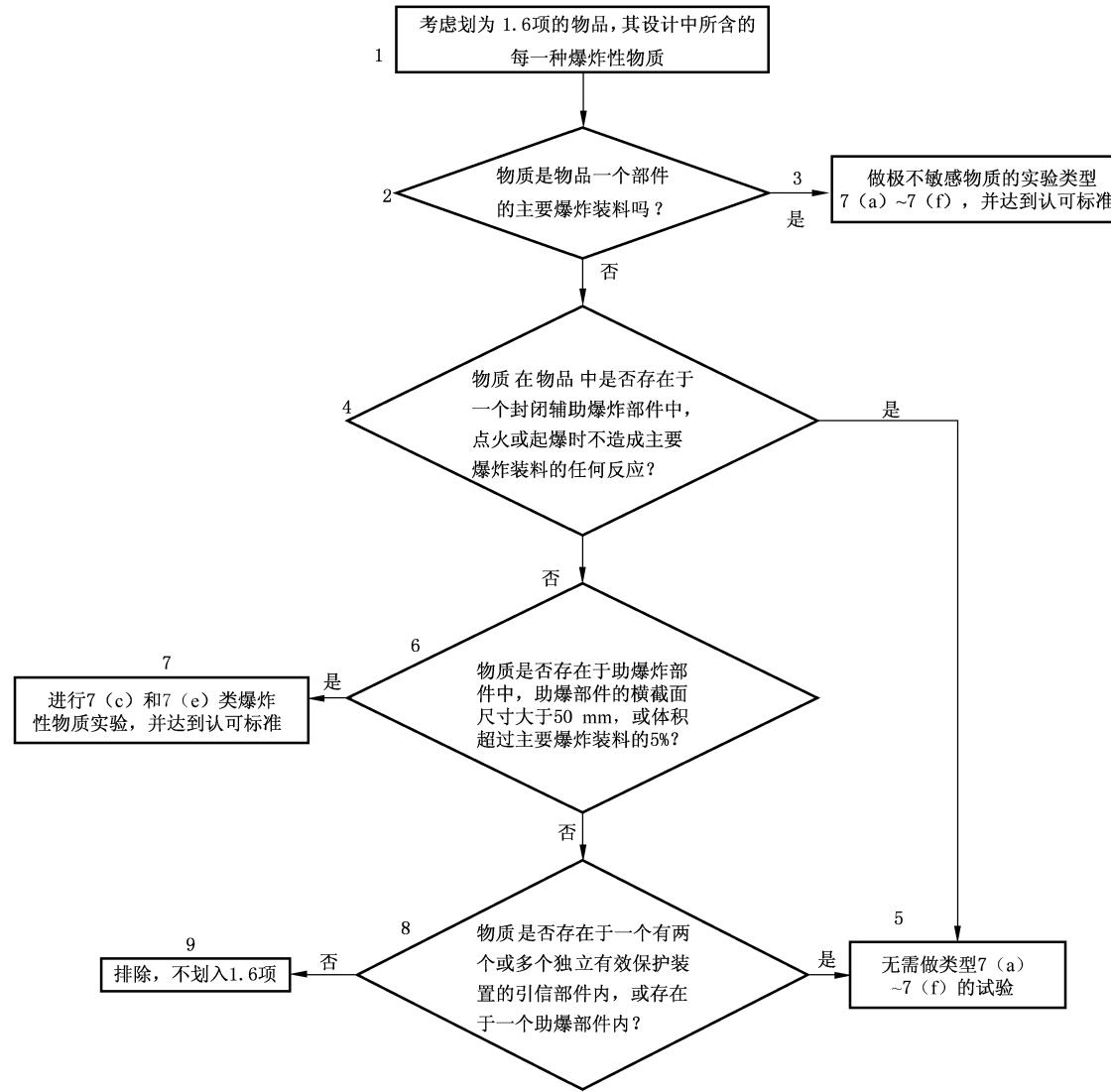


图 5 确定 1.6 项物品所需的试验程序

6.5 若根据有关资料和第 8 组试验结果分析,该物质有可能属 1.5 项,则根据表 3 中的第 5 组试验的结果进行判断。如果 8(a)~8(c) 的试验结果皆为“—”,该物质应归为 5.1 项,并通过 8(d) 试验该物质是否适合贮罐运输。

6.6 对已暂定为爆炸品的物质或制品,如不希望进行后续的分项试验,应归为 1.1 项。

7 配装组的确定和配装要求

7.1 配装组的确定

7.1.1 将待确定配装组的各种爆炸品的特性与表 2 中所给出的特征说明进行对照分析,并参考已确定

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的认可和分项程序及配装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爆炸品(GB 6944 规定的第 1 类危险货物)的认可和危险性分项的基本要求,包括认可程序、分项程序、配装组的确定和配装要求、分项试验项目。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具有爆燃或爆炸特性的物质¹⁾或其制品(导弹和核武器除外)的危险性评定。

本标准不适用于对下述危险性的评定:

- a) 爆炸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
- b) 无包装爆炸性物质在运输中的危险性;
- c) 因受静电或电磁场影响所造成的危险;
- d) 因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所引起的危险;
- e) 其他非正常运输条件下的特殊危险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14372 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认可、分项试验方法和判据

GB/T 14659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65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爆炸性物质 explosive substance

爆炸性物质是固体或液体物质(或物质混合物),自身能够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气体,且反应产物的温度、压力和速度高到能对周围造成破坏。烟火物质(见 3.10)即使不放出气体也包括在内。

3.2

爆燃性物质 deflagrating explosive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是爆燃反应而不是爆轰反应的爆炸性物质。

3.3

爆轰性物质 detonating explosive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是爆轰反应而不是爆燃反应的爆炸性物质。

3.4

爆炸性制品 explosive articles

含有一种或几种爆炸性物质的制品。

1) 本标准中的物质包括纯净物及其混合物。